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3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总第11期)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3日出版(季刊)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
93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岚政发〔2023〕35号)	1
关于启动征收普明镇普明村部分集体土地预告公告 (岚政发〔2023〕37号)	3
关于启动征收东村镇北村部分集体土地预告公告 (岚政发〔2023〕38号)	4
关于启动征收东村镇北村部分集体土地预告公告 (岚政发〔2023〕41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岚政发〔2023〕42号)	6

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岚政发〔2023〕43号)	7
关于岚县簸箕庄村100MW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启动征收普明镇瓦窑村部分集体土地预公告	
(岚政发〔2023〕45号)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33号)	11
关于公布岚县首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37号)	14
关于印发《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0号)	15
关于印发岚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	
(岚政办发〔2023〕42号)	20
关于印发《岚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3号)	23
关于印发《岚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伙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6号)	27
关于印发岚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8号)	29
关于印发岚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51号)	35
关于印发《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52号)	47

关于印发《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53号）	82
关于印发岚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58号）	94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61号）	100
关于印发岚县居民免费发放食盐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62号）	104

【县人事任免】

关于李枝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岚政发〔2023〕36号）	107
-----------------------------------	-----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 通知

岚政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2023）1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公布本辖区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院关于做好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3〕3号）和《吕梁市文物局关于加强山西省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的通知》（吕文物发〔2023〕33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规定及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现将我县红十五军团等10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请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县文物部门要科学划定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完善记录档案。

二、县文物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史研究室要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红色文化的展示、传播，发挥好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三、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附件：岚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岚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序号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分级建议	类型
1	红十五军团司令部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2	八路军第 120 师缝纫处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3	八路军第 120 师枪械修理所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4	北村贺龙路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 (旧、路)居
5	晋绥实验学校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6	岚县飞机场旧址	县级	革命运动、重要 历史事件发生 地、纪念地
7	白龙山烈士殉难处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8	东村刘少奇、董必武路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 (旧、路)居
9	木会抗日烈士殉难处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10	前庄八路军第 120 师卫生部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征收普明镇普明村部分集体土地预 公 告

岚政发〔2023〕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普明镇普明村集体土地5.2201公顷(约78.3015亩),该项目属于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项目成片开发范围,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普明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普明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村集体地

四、拟征收面积位置范围:

面积:普明村5.2201公顷(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位置范围:位于普明村(具体位置及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公告时间: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1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2023年7月22日起

2、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范围

3、调查程序:

(1)由岚县自然资源局勘测定界

拟征收土地范围。

(2)由普明镇牵头组织调查人员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其它地上附作物和青苗权属情况实地调查并填表确认。

4、调查参加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普明镇政府、县林业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普明村民委员会。

九、相关要求:

1、普明村、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委托,委托他人代理。

2、本公告出台后,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相关媒体公告。

联系人:樊爱珍

联系电话:0358—6722230

特此公告

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征收东村镇北村部分集体土地预 公 告

岚政发〔2023〕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东村镇北村集体土地 0.7364 公顷(约 11.046 亩)，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东村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东村镇北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村集体地

四、拟征收面积位置范围：

面积：北村 0.7364 公顷（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位置范围：位于北村（具体位置及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七、公告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止（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起

2、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范围

3、调查程序：

（1）由岚县自然资源局勘测定界拟征收土地范围。

（2）由东村镇牵头组织调查人员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其它地上附作物和青苗权属情况实地调查并填表确认。

4、调查参加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东村镇政府、县林业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北村村民委员会。

九、相关要求：

1、北村、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委托，委托他人代理。

2、本公告出台后，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相关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征收东村镇北村部分集体土地预

公 告

岚政发〔2023〕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东村镇北村集体土地6.7931公顷(约101.8965亩),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东村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东村镇北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村集体地

四、拟征收面积位置范围:

面积:北村6.7931公顷(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位置范围:位于北村(具体位置及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七、公告时间: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31日止(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2023年8月1日起

2、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范围

3、调查程序:

(1)由岚县自然资源局勘测定界拟征收土地范围。

(2)由东村镇牵头组织调查人员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其它地上附作物和青苗权属情况实地调查并填表确认。

4、调查参加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东村镇政府、县林业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北村村民委员会。

九、相关要求:

1、北村、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委托,委托他人代理。

2、本公告出台后,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相关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做好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岚政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4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3〕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权责、理顺机制、规范审批、优化服务，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工作，现对已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部分事项重新划转至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

特此通知

附件：划转事项清单

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然资源局退回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名称	职权类型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2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岚政发〔2023〕43号

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顺会乡顺会村（王家洼小组）集体土地0.2760公顷（4.14亩），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和晋政发〔2020〕16号文件之有关规定，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

307号

- 3、批准时间：2023年6月1日
- 4、批准用途：商服用地

二、征地位置

顺会乡顺会村（王家洼小组）

三、征收土地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顺会乡顺会村（王家洼小组）集体土地0.2760公顷（4.14亩），其中：耕地0.2250公顷、其他林地0.0015公顷、田坎0.049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金额

按岚县2022年6月1日岚县政府

门户网站发布的岚政征补（公）字〔2022〕7号公告内容执行。

五、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相关手续，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3〕307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23〕9号

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11002023ZZ0005344

晋政地字（2023）307号

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吕政地请字〔2023〕5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岚县将集体农用地0.2760公顷（其中耕地0.22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顺会乡顺会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2760公顷，作为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吕政地征字〔2023〕9号

关于转发《关于岚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关于岚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岚政征土字〔2023〕1号）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关于岚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3〕307号）转发给你县，望你县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附件：《关于岚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3〕307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岚县簸箕庄村 100MW 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启动征收普明镇瓦窑村部分集体土地预公告

岚政发〔2023〕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普明镇瓦窑村集体土地 1.3707 公顷（约 20.5605 亩）。“岚县簸箕庄村 100MW 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属于县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光伏发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岚县普明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瓦窑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瓦窑村村集体所有

四、拟征收位置范围：

面积：瓦窑村 1.3707 公顷（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位置范围：位于普明镇瓦窑村（具体位置及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公告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止（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起

2、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范围

3、调查程序：

（1）由岚县自然资源局勘测定界拟征收土地范围。

（2）由普明镇牵头组织调查人员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其它地上附作物和青苗权属情况实地调查并填表确认。

4、调查参加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普明镇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瓦窑村村民委员会。

九、相关要求：

1、瓦窑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不能直接到场的，应当提供书面委托，委托他人代理。

2、本公告出台后，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相关媒体公告。

联系人：樊爱珍

联系电话：0358-6722230

特此公告

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文件精神，根据《岚县建设全国“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实施联系点行动计划（试行）》（岚政办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经县政府同意，在《岚县开展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岚政办发〔2018〕149号）文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县城镇职工补充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开展城镇职工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坚持“依法推进、全县统筹、自愿参与”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一）参保对象：参加岚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含在职职工、退休职工）

（二）承保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公司）

（三）缴费标准：原缴费标准不变，每人每月10元，合计每人每年120元。采取代扣代缴的形式，由各单位自行与人保健康公司签订协议，将资金扣划至

人保健康专户（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吕梁滨西支行，账户：0509256829000021589）。

（四）承保期限：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保险有效期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五）保险责任

在《岚县开展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18〕149号）文件所列保险责任予以拓展。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下标准。

1、补充住院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内，参保人疾病住院发生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渠道报销金额后的部分，按30%的比例予以报销，最高支付20000元。在保险期间，参保人员发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住院费用按照50%报销，最高支付300元。

2、疾病身故保险

在保险期内，参保人员因疾病导致死亡时，人保健康公司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1000元。

3、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

（1）在保险期内，参保人员因无责任意外事故造成死亡的（猝死除外），按照10000元给付身故保险金。

（2）在保险期内，参保人员因无责任意外造成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10000

元，若因意外伤残180天内身故的，按照身故保险金最高给付10000元。

4、意外伤害保险

（1）门诊报销：按80%的比例赔付医疗保险金，最高支付500元。

（2）住院报销：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无责任意外事故，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80%的比例报销，最高支付5000元。

说明：1.上述报销需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2.无责意外伤害指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打架斗殴、违法犯罪、酗酒、自残、自杀以及吸毒等意外原因造成情形，不属于理赔范围。

5、理赔报销所需资料

（1）意外身故：

①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③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④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⑤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意外伤残：

①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

②依法设立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③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意外医疗：

①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③被保险人门诊治疗的，需提供人保健康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处方和病历；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需提供人保健康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④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清单；

⑤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疾病身故：

①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③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④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人保健康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 报案时效：

①门诊、住院意外事件在 24 小时内报案；

(意外事件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案，超过报案时间、需自行提供意外证明及照片，没有提供材料的将不予以理赔)

②普通住院事件在 3 天内报案。

三、工作职责

县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与综合管理，开展宣传引导、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人保健康公司负责对此项工作的业务宣传和承保工作。同时，负责参保职工在基本医疗报销后的赔偿及意外伤害事故的受理、审核、调查的工作。业务咨询及报案理赔服务电话 0358-8493000。

县财政局负责医保补充基金的落实工作，根据各单位提供的人员数据，统一划拨资金随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做好对本乡镇、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宣传引导工作，将干部、职工的名单和医疗保险扣款金额，进行造册登记，并报送至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做好参保基金的划缴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一项关系到我县城镇职工切身利益的一项民生工程，各乡镇、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全力推进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二)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对本单位职工的摸底工

作。财政局要根据各单位的数据汇总做好参保基金的代扣代缴工作。

心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方便职工，快速理赔，热情周到。

(三) 人保健康公司要建立与县医保中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岚县首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37号

东村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我县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经县政府同意，现确定牛计珍及牛越宪民居、岚县原供销社、原供销社大院、聂永平民居4处建筑作为我县首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积极做好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附件：岚县列入历史建筑公布名单(4处)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县城区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院落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建造年代	位置
1	牛计珍民居	窑洞	民居	1890	岚县东村镇古城村路东区6号
	牛越宪民居	正房	古城名社、乡政府医院民居	1870	岚县东村镇古城村路东区
2	岚县原供销社	供销社	办公、仓储、营业	1979	县城向阳路160号
3	原供销社大院	供销社院	国营饭店、旅馆民居	1950	岚县东村镇东村北街18号
4	聂永平民居	正房	民居	1950	岚县东村镇东村南街与小南街交汇处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贴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贴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的有关政策，确保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务工就业帮扶政策及时兑现，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现将脱贫劳动力申领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3-2025年，当年度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

二、补贴标准

按照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交通补贴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领程序

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由劳动者本人申请。有车票的据实报销补贴，无车票的参照交通部门核定的费用标准给予补贴。通过寄回申请表原件或扫描为 PDF 格式发回，本人或委托代办方交村级，村级、乡镇审核后将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附件 2）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具体申领程序为：

1、个人申请。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 1），并填写承诺书，写明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月务工收入并做出真实性承诺。对于有固定就业单位的，由就业单位审核签注证明意见，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无法提供就业证明材料的，由本人自主申报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和就业收入，并承诺提供情况真实，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

2、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对申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

3、乡镇审核公示。乡镇对行政村初审报送的交通补贴申领资料有关信

息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后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汇总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4、发放补贴。县乡村振兴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五、申请材料

1、有固定就业单位的。包括：脱贫人口身份证明（由户口所在乡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用工就业证明材料、交通费用证明（车票）、农商行个人银行卡号复印件及《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灵活自主就业的。包括：脱贫人口身份证明（由户口所在乡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交通费用证明（车票）、农商行个人银行卡号复印件及《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村、乡镇各存一份。

六、有关要求

1、明确发放对象。脱贫劳动力指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各乡镇不得以超过 60 周岁为由不落实此项政策。

2、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通过进村入户、微信、电话等线上线下

方式，经常性与务工就业人员主动联系对接，深入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帮助务工人员了解就业帮扶政策和相应的申领要求、申领程序，积极主动提交申请，做到能补则补、应补尽补。要主动靠前服务，明确专人接收、审核申请资料，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填报指导服务。

3、常态化做好补贴补助发放工作。要常态化做好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工作。对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随时受理申请、及时审核、及时发放。不得设立集中时段办理、过期不候等条件。交通补贴发放金额要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务工就业监测模块中标注，严格做到“发放一人、录入一人”。在政策执行

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等申领材料内容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相应补贴补助资金，取消今后享受政策资格，并通过适当方式记入诚信档案。从7月份开始，县级将逐月调度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情况，确保到9月底，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比例达到80%以上，到年底国考前全部发放到位。

附件：

1.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岚县 乡镇(社区) 村	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位就业		
联系方式		务工开始时间		月务工收入	
就业详细地址		就业单位名称			
交通费票据信息	年 月 日,从 出发到 , 票据金额 元。				
乘坐交通工具及车次		年均收入	元		
本人农商行银行卡开户行		本人银行卡号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提供信息真实可靠, 若有虚假,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div>				
就业单位证明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村级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有固定单位就业的在就业单位就业单位证明意见一栏加注意见并盖章, 灵活自主就业的在本人承诺一栏签字捺印。

2、有车票证明的交通费票据信息一栏如实填写, 无票据的参照输出地到输入地交通费用标准填写。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

岚政办发〔2023〕4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教基〔2016〕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21号）、《吕梁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规划建设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岚县县域范围内进行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二条 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要求，并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住宅小区建设规模在15万平方米以上或5000人规模的必须配套建设幼儿园，原则上每5000人设置1所双轨制（6个班）的幼儿园，10000人设置1所四轨制（12个班）的幼儿园。对建设规模不足15万平方米或5000人居住的集中连片住宅小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就近

规划一所能满足连片住宅小区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或现有幼儿园扩建用地，原则上由建筑面积最大小区的建设单位建设。幼儿园的覆盖半径原则上在1.5公里以内。

第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和用地。

第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原则，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行政审批部门在小区建设项目审批时，要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进行审核，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小区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第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将建设项目施工图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前，需向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幼儿园施工图文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设计、科学合理建设。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建筑法律法规及《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晋教基〔2016〕12号）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住建部门全程监督新建幼儿园按图施工。

第六条 对于目前住宅小区未配建幼儿园的，政府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补足配齐，为广大适龄幼儿提供就近方便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第七条 确因城市改造、规划调整等原因需征收或占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照幼儿园建设布局规划，就近易地建设规模相当的幼儿园，妥善安置在园幼儿，不得影响或中断正常的保育教育工作。

第二章 验收移交

第八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验收。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建筑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竣工验收。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完成竣工验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针对该项目工程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意见，行政审批部门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消防进行验收，住建部门对幼儿园建设质量进行验收。

第九条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幼儿园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将幼儿园

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同时移交与幼儿园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和竣工图纸等相关档案资料。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由教育部门牵头，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配合，移交资料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第十条 移交后，开发建设单位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文件中的约定权属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税务部门依法为小区配套幼儿园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税费减免政策。

第三章 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政府部门统筹安排，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未经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

第十二条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成的幼儿园，必须办成公办幼儿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建成的幼儿园，可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关于设立登记法定条件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幼儿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机构设置、核定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工作。收费标准按照岚县公

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认定合格，按岚县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并可享受当地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扶持政策。明确补助标准，收费标准按照岚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要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要优选有丰富办园经验、先进教育理念、优秀管理和师资团队，有较高的保教水平和良好社会口碑的办园机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

第十五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不得收取租金，水、电、暖、气收费标准依法享用和居民同等价位。

第十六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适龄幼儿入园，还有空余学位可面向周边小区招生，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公益普惠性。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强化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有关乡镇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互相配合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小区配建幼儿园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

管理的有关政策，发现有小区配建幼儿园闲置或改作它用的，要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有关乡镇政府要加大对违规审批和违规建设相关单位的问责查处力度，由教育、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共同配合，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对应建而未建幼儿园的开发单位，各级政府要在媒体进行通报批评；对开发建设单位拒不移交的，行政审批部门停止其在本地区所有项目的审批手续；对开发建设单位的违法失信信息由发改部门依法依规收集公示，共享至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该单位不良信用记录；市场监管部门对不执行小区配套幼儿园水、电、暖、气享用居民价的开发商或物业，要进行约谈和处罚；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集中连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立项时，要对配套建设计划进行审核，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连片小区规划项目不予审批；对因审批、监管不力致使应配建而未配建幼儿园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责任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移交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有一票否决权，不为其颁发办园许可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关于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切实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进程，

着力提升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重要决策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做强做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全

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 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全县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技术、服务、安全管理、科研六大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做到“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0.5亿立方米,实现“保丰、增绿、减灾”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一)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及乡村绿色发展、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深化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战略合作,加大增雨、防雷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岚县生态系统保护、汾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林区建设和保护需求,加强水、气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全覆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大气污染防治,

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筑牢华北绿色生态保护屏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三)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针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制定不同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和应急预案,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工作,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一) 提升监测能力。根据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测要求,聚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人影气象监测站网,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力争3年内逐步升级改造全县乡镇区域气象站,在每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建设一套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在重点旅游景区、生态林业保护区、城区新建一批负氧离子监测站和雨滴谱仪等地面探测设备;建立从中尺度水汽、风场监测一到云降水宏观场监测一云降水微观场探测的综合监测网,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二) 提升指挥能力。依托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建立岚县

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完善岚县空域申请系统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业务系统，形成全省全市统一指挥，省、市、县三级协同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三）做好全县人影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要按照 15 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在固定作业站点的基础上适当选取 3-5 个流动作业站点，各作业点均需配备人影作业火箭架，在适合安装增雨（雪）烟炉的地方安装烟炉，形成分布合理、结构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布局。完成高炮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县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建立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等方式统筹解决作业人员相关工作待遇。

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生态主题公园、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科学技术协会）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县政府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情况纳入防灾减灾工作范畴，适时开展督查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规程。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

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纳入民爆、军队等弹药库或公安机关认定的专业存储仓库，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气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水利局、教育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要负责人为组成成员的领导小组。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局长兼任。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重大问题。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重点工作、常规性工作来抓，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给予政策支持，保证人工影响天气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

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装备升级改造，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现代化能力建设、作业车辆及装备日常运行，确保指挥作业人员工资及保险、作业装备建设和提升改造、作业弹药供给、作业点视频监控、人影信息化服务、防雷安全等必要开支。同时要结合本地干旱程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实际情况，及时追加相关工作经费，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财政支撑保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气象局）

（四）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伙食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伙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伙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改善我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县委、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工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县所有公办学校寄宿学生。

二、补贴标准及形式

公办学校寄宿学生在校期间每生每天按照3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天为学生提供一袋/盒牛奶（驰名品牌学字标识）和一份水果。

三、补贴天数

一学年以250天为预算，学期（学

年）结束后，以实际在校天数为准进行补贴。

四、实施时间

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五、实施办法

农村学校寄宿生伙食补贴按照免费就餐的形式按月核算，城区学校寄宿生伙食补贴按月拨入学校账户，寄宿生伙食补贴按照县政府教育民生实事工程要求以校为单位自行实施。

各寄宿制学校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选用有经营许可证的优质服务供应商。各寄宿制学校应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采买时应当查验食品合格证明、保质期等，索取并留存其

复印件及每笔采买食品清单。

六、领导机构

为扎实开展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伙食补贴工作，保证寄宿生的膳食营养，特成立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伙食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智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建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俊生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邸连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教育科技局，具体负责伙食补贴惠民工作的实施与监督，办公室主任由牛俊生兼任。

七、职责分工

1、县政府办

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并督促落实。

2、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督促各校抓好落实；负责全县伙食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分配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各寄宿制学校食堂卫生监管工作；负责各寄宿制学校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包括采购的水果、牛奶），协调查处食品安全事故。

4、县财政局

制定和完善资金政策，加强资金监

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5、各寄宿制学校

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伙食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实行县政府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伙食补贴工作要在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寄宿制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也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县局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此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公办寄宿制学校年初预算伙食补贴资金报县教育科技局审核汇总，由县教育科技局统一申请分配补贴资金。

学生伙食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寄宿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补贴，改善学生伙食，保证学生营养健康成长。各公办寄宿制学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资金使用，学生伙食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炊事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发放工资、津贴、福利补助等人员支出。

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设立专门台账，加强内控监督。县财政补贴资金为各公办学校寄宿学生免费提供牛奶和水果，原来已经为学生配餐牛奶和水果的个别学校，要将这部分伙食费用于提高学生的伙食质量。

(三) 落实主体责任。为落实好此项“惠民”工程，教育科技局既是责任主体，也是落实主体。各相关单位要坚决夯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职、主动担责，强化责任担当，把责任分解到具体股室和具体责任人。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公办寄宿

制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引导鼓励社会团体、群众及家长、学生主动参与，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注和支持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让此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吕梁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我县地处黄土高原地带，地质结构脆弱，地质灾害隐患点多线长面广，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

置，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有效应对，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01 处，其中崩塌 59 处，崩塌隐患 40 处，地面塌陷 2 处，威胁人数为 1734 人，威胁财产约 2572 万元。各乡镇地质灾害分布情况为：普明镇 20 处，占总数 19.81%；上明乡 17 处占总数 16.83%；王狮乡 14 处，占总数 13.86%；顺会乡 12 处，占总数 11.88%；社科乡 12 处，占总数 11.88%；岚城镇 8 处，占总数 7.92%；梁家庄 7 处，占总数 6.93%；界河口 6 处，占总数 5.94%；东村镇 5 处，占总数 4.95%。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县降水量 368~610 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冬季、春季、夏季、秋季大部分地区降水量偏少，年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年平均气温正常略高，季平均气温冬季、春季、夏季、秋季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同期偏高。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县煤矿、铁矿、石料厂等矿业开采活动依然强烈，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剧烈，切坡、填沟造

地的活动仍会有所增加，地质灾害防治难度进一步加大。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预测 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少，主要类型为崩塌。确定了 3-5 月冰雪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为 2 个重点防范时期，划定了王狮乡-普明镇-岚城镇-上明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总面积约 234.61km²。该区共查明地质灾害 45 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44.55%，分布面密度 19 处/100km²。要重点关注村庄、厂矿，太兴铁路、太佳高速、静兴高速、209 国道、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隐患点及社科乡下马铺村地面塌陷区域。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强化趋势会商，周密安排部署

各乡（镇）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二）强化协调联动，抓住关键节点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

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乡（镇）进行全面督促检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强化隐患排查，汲取深刻教训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1.28”地质灾害教训，坚决贯彻省、市领导关于地质灾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针对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要

加强排查巡查力度，特别是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达到应查尽查、全覆盖、无死角，绝不能出现因排查不到位疏于防范而发生致人伤亡的地质灾害；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险情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避险为要，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四）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五）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

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积极配合上级地质灾害预警设备安装，在原

有 17 处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基础上，2023 年新增监测设备 34 处，监测设备占隐患点总数 50%以上，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六）强化治理搬迁，消除安全隐患

各乡（镇）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规范。

（七）强化管理创新，提升防灾水平

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利用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继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四、地质灾害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乡（镇）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分工

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乡（镇）政府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财政、教育、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文旅、卫健、气象、地震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地质灾害灾（险）情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防灾成效

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要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岚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岚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郭俊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建生 县政府办主任
 王尚鑫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丁永堂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兴伟 县发改局局长
 梁俊山 农业农村局局长
 温晋利 县公安局副局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牛 耘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连 杰 县民政局局长
 李利民 县住建局局长
 田德隆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牛全生 县能源局局长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杨新生 县气象局局长
 牛俊生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樊朝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王春旺 县林业局局长
 李支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 坤 县武警中队队长
 高 凌 县交警队队长
 冯 杰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祁子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曹 庆 县公路段段长
 雒 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曙光 县联通公司经理
 呼东红 县移动公司经理
 刘志鹏 县电信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尚鑫（兼），副主任陈彦军。如有人事变动，不再另行发文，以岗位职责为准。

值班电话：0358-6721445、6722230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岚政办发〔2023〕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岚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灭火救援工作能力，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做好有效处置火灾事故的充分准备，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岚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火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移动、电信、联通、县气象局、武警岚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岚县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的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棒（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火灾事故，配合市级应对较大火灾事故，配合省级负责应对重大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级政府视情况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社会救援力量，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武警岚县中队，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岚县中队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通信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岚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与市政府协调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物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配合市政府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

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公安、应急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利用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根据火灾等级，按规定即报告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配合市消防救援支队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和应急处置需要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及时上报市政府，配合市政府、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设定为四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宣布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

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向市政府上报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三级响

应,在市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在省、市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火灾处置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统筹协调县内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需市政府协调时应及时上报市政府保障协调,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县政府配合市政府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

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四级响应火灾事故，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对其它级别响应事故，县政府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完成响应的事故调查。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

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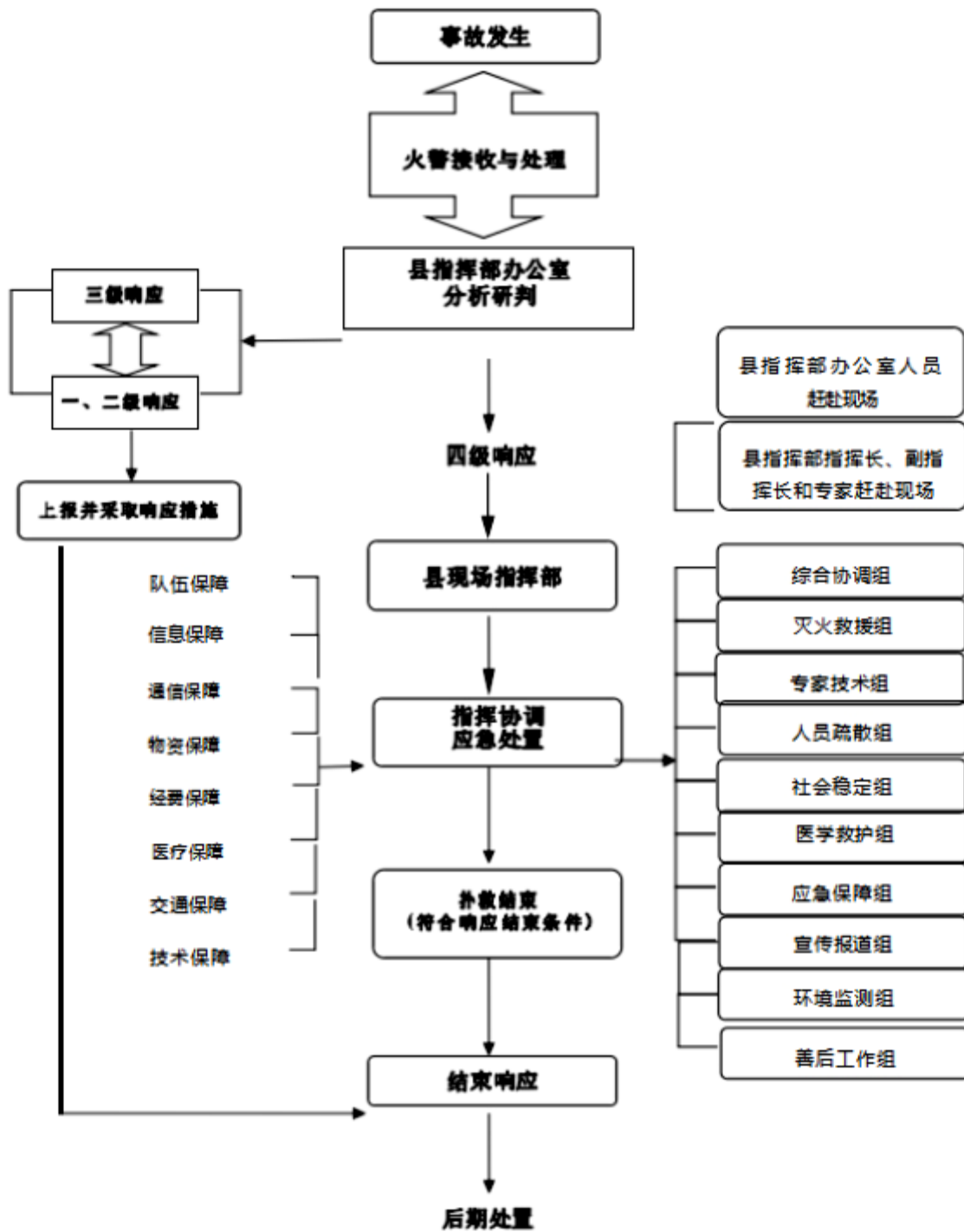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

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4.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火灾事故信息。</p>
副 指 挥 长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 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工信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治建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县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火灾救援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调派火灾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文旅局	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武警岚县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岚县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需调集 2 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4.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6. 四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需调集 5 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4.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6.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4.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5.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突

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公路分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银保监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移动岚县分公司、联通岚县分公司、电信岚县分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机构及职

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公交突发事件。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

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交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交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

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中，构成较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 3 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2）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6）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件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县人民政府、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资金保障

公交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县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

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5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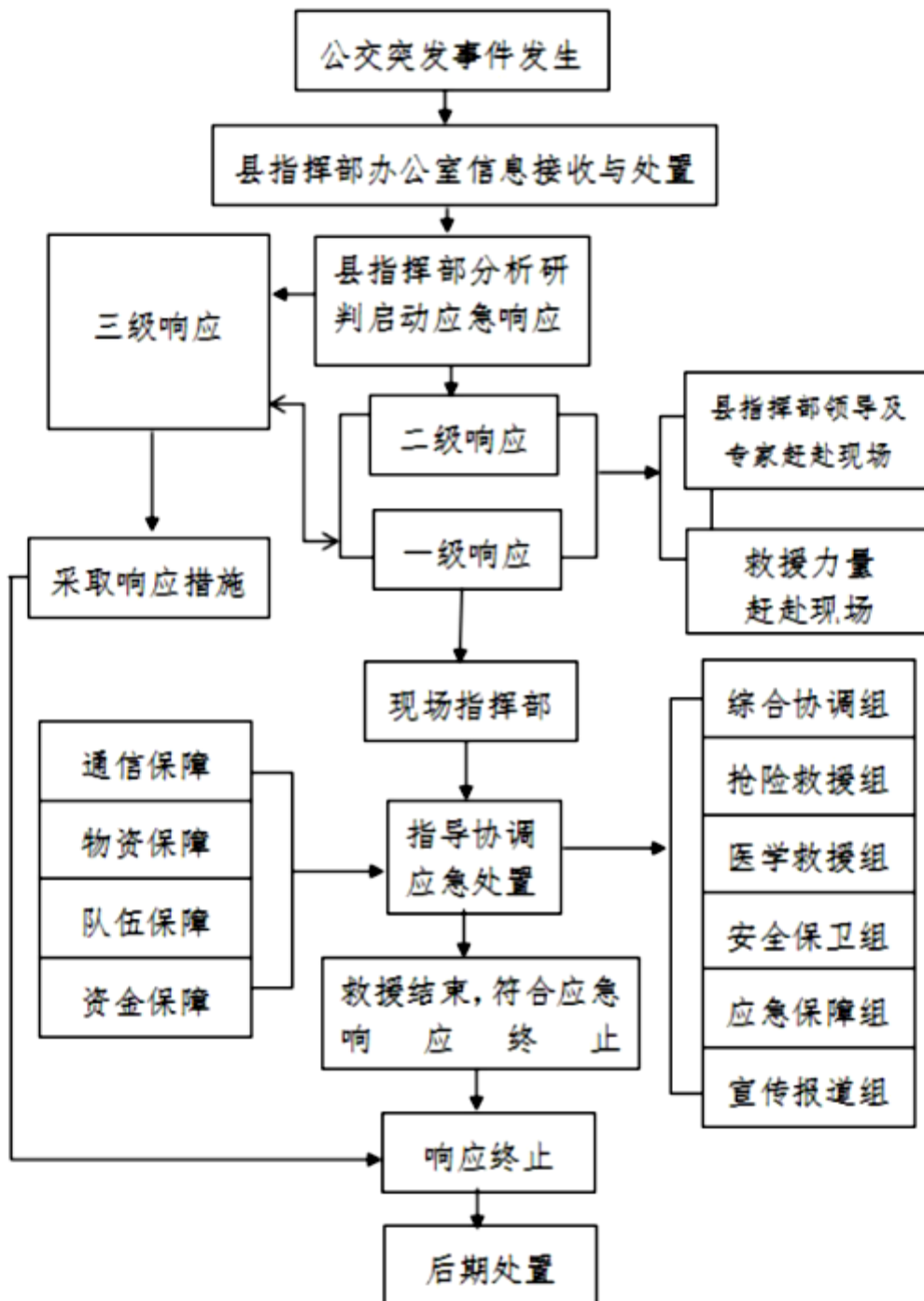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

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附件：

1.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公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and 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处置工作。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指导、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公路分局	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国省干线道路畅通。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城市公共汽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银保监局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武警队	负责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移动岚县分公司 联通岚县分公司 电信岚县分公司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 成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交通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城管局、应急局、武警队、消防救援队、公安局交警大队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红十字会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并将伤病员救治等医学救援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队、交警大队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行为；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气象局、银保监会、供电公司、联通、电信、移动、吕信分公司等。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交通局、文旅局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根据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附件 4

岚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分级标准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响应条件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注: 1. 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分级标准。
 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岚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岚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2 岚县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2.1 县水上搜救指挥部（以下简称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队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交通局、外事办、发改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气象局、银保监分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武警队、消防救援队等。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县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县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队队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级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搜救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交通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武警队、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

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及社会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维持水上交通秩序；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2.3.3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外事办、应急局、气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

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水上交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水上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

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5.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事发单位、县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救援，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

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④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②副指挥长视情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③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④指挥部办公室、参加搜救的各成员单位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及时记录有关情况，向市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②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③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援

区域，明确实施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措施；

④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

⑤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⑥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⑦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⑧交通部或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市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3.3 一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④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同志

指示批示精神，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县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 遇险人员在当时自然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或根据需要委托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附则

8.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

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市指挥部安排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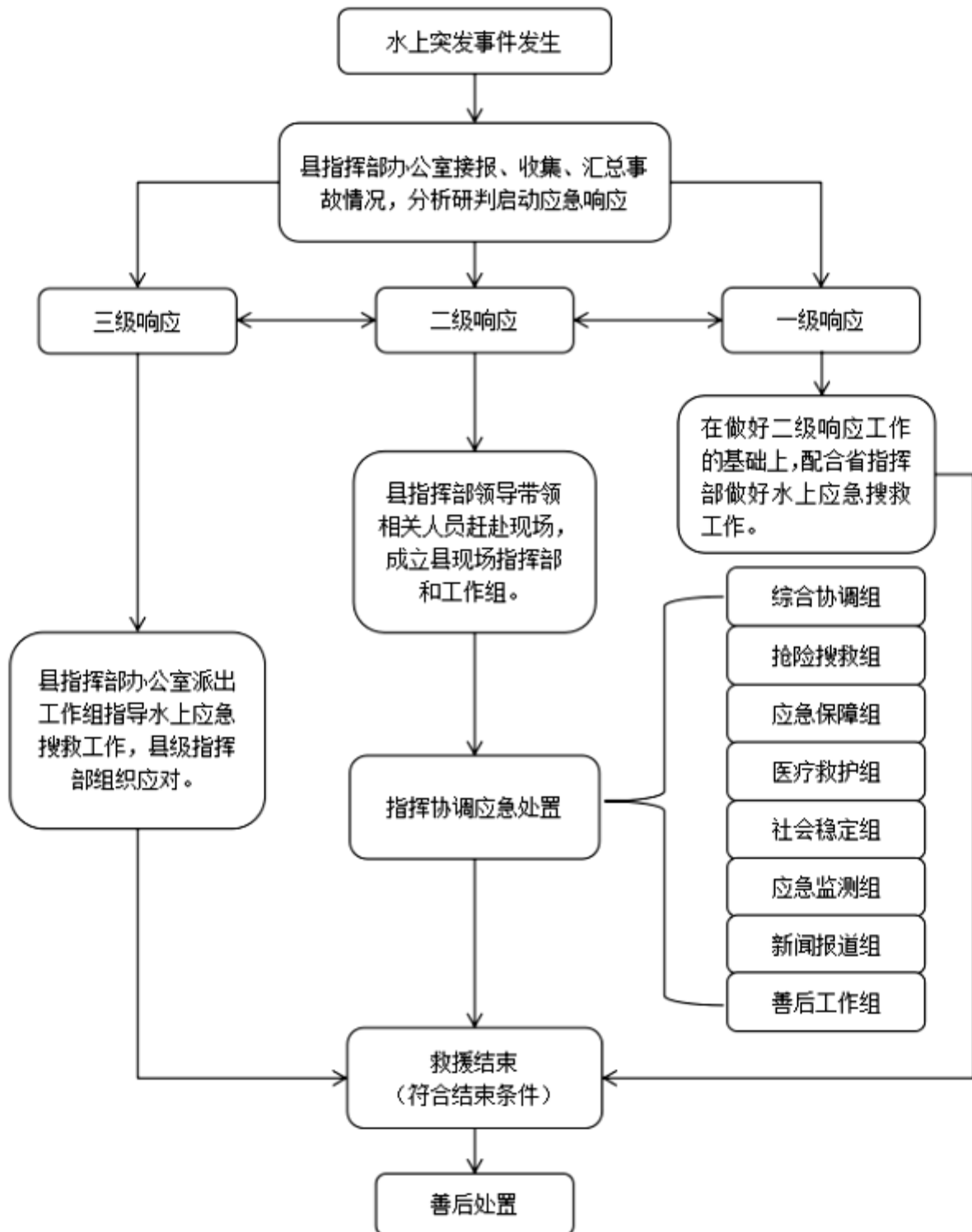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职责

附件 1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岚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与相邻县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协调全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提出县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县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报告等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水上交通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和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水上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参与处置有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	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提出防控及处置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调派水库管理单位及水上作业队伍参加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文旅局	组织协调景区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县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县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涉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发挥无线电管理职能，保障通信通畅。
武警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促进社会、经济和水上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船舶油污污染事故等级 JT/T 458--2001》《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管辖水域内发生的各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相邻水域船舶污染事故造成我县行政区域内水域污染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由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公路分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银保监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移动岚县分公司、联通岚县分公司、电信岚县分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2 分级应对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县级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跨黄河区域和跨市级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队队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船舶污染事故情况及应急处置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级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处置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武警队、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遇险人员的搜救；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及社会力量开展控制清污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2.3.3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县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负责负责水域污染可能造成农业生产的损失评估。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交通局，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船舶污染事故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警戒管制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和水上交通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

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外事办、应急局、气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处置船舶污染事故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车辆、道路运输、通信、经费、生活保障和气象预报等工作；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应急补偿工作和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辖区内的船舶污染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对船舶污染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船舶作业单位按照《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科学、规范地分析评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风险和污染应急防备能力，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

险防控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监测机制，通过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水域环境污染信息，分析评估污染的程度，为应急响应决策提供支持保障；建立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加强日常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

4.2 预警

县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船舶运营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

理等相关部门。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 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 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 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 综合情况。

5.2 先期处置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事发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事发单位、县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救援，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采取防污染措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

衍生灾害发生；

(4)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 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0.5 吨或小于等于 5 吨，经济损失大于 3 万元或小于等于 1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01 吨或小于等于 0.1 吨，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③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加强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系，随时掌握事故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5 吨，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1 吨，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③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②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应对措施。

③副指挥长视情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④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开展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5.3.3 一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10吨,经济损失大于30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1吨,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③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②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

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船舶污染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③对污染规模、扩散范围、水体、敏感区域和水产养殖等进行实时监测;

④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⑤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⑥组织应急队伍采取停止作业、关闭阀门、修堵漏洞、船舶打捞、水下抽油、防火灭火等措施,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的泄漏;

⑦对污染源进行围控,按照污染处理措施,如喷洒消油剂、使用撇油器、现场可控焚烧等方法开展污染水域的清除行动。所清除的污染废弃物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和处理。

⑧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⑨市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县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

止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1) 现场抢险活动（污染物清除、人员搜救、设备打捞或处置等）已结束；

(2) 污染物泄漏源或溢出源已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

(3) 污染物泄漏或溢出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得到控制和清除；

(4) 对环境敏感区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5)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得到排除。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船舶污染事故主要依靠县消防救援支队、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船舶清污作业单位，以及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责任者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

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6.3 物资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处置船舶污染所需油围栏、吸油毡、油水泵及适配发电机、救生衣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并与清污物资、消防物资、医疗防护物资等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以备事故发生后紧急调拨需要。

6.4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评估与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相应成立事故调查

组，及时对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污染物的种类、污染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2)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和油性混合物，油性混合物包括含油压载水、洗舱水、机舱水及其他含油物。

(3) “入水量”指油类流入水域的数量。

(4)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捕捞和装卸等作

业过程中，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泄漏或释放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事故。

(4)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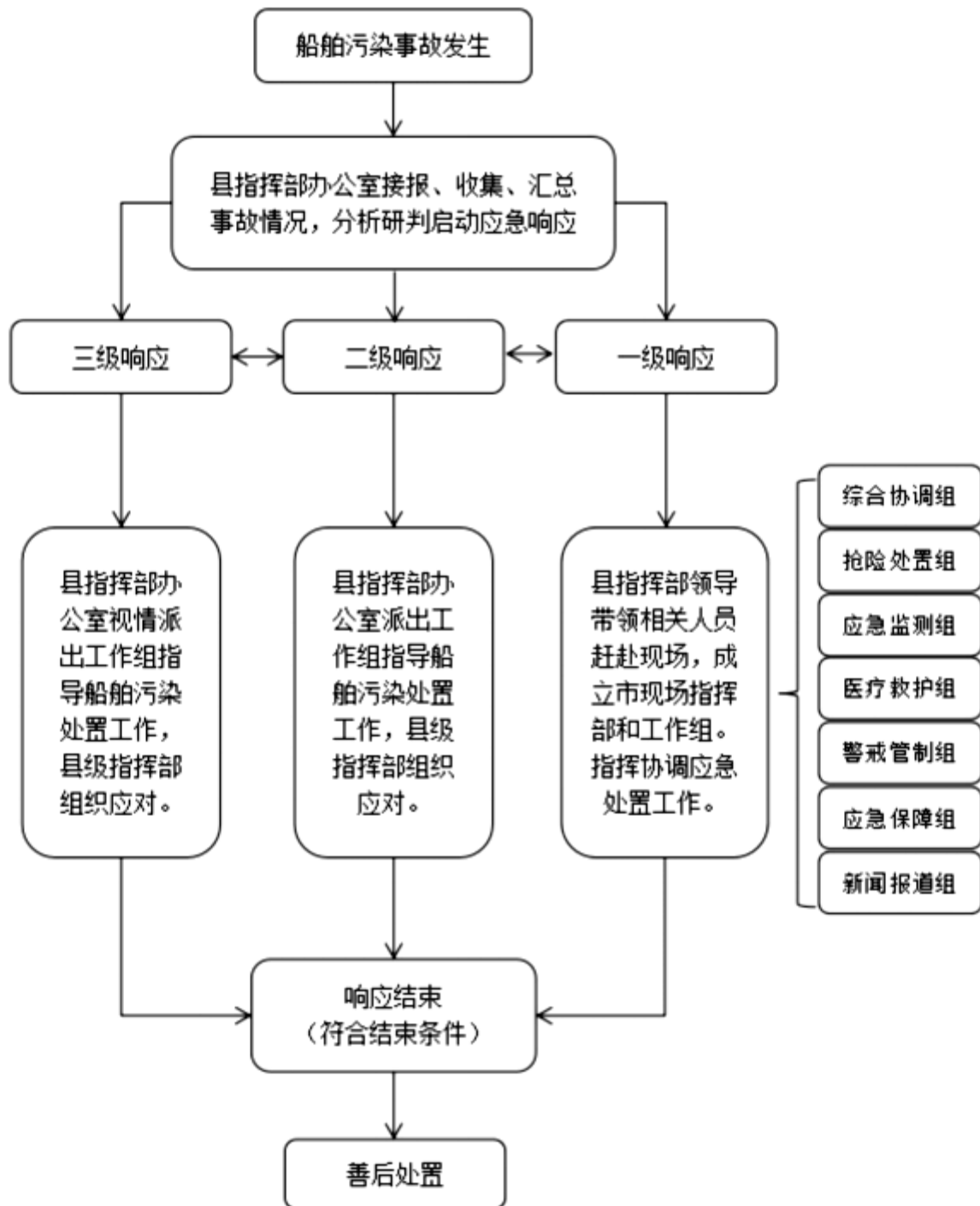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岚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一级应急响应；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究船舶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船舶污染事故；负责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主要职责：承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县船舶污染应急管理等工作；与相邻县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提出市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报告等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对等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参与水上交通管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县生态环境局	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次生、衍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供应急监测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防控处置相关工作的会商。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县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作好防备，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水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处置事故船舶堵漏和污染物过驳作业；实施水上围控和清除作业；依法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做好清污行动记录核实工作；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运输保障。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调派水库管理单位及水上作业队伍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县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县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 岚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发挥无线电管理职能，保障通信通畅。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成 员 单 位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岚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建设活动发生事故时高效有序地做好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预防为主。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提高防范意识。分级负责。各有关单位应配合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岚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

房改造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城建设事故处理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处理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2.1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医疗集团、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应急预案的日常学习和培训，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通知、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既定预案处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乡镇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派出所、事发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2.4 技术组

组 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2.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等相关部门，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2.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2.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开展重

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建立完善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

人民政府和县住建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住建局报告。

县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报道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报上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响应、二级（重大）响应、三级（较大）响应、四级（一般）响应。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依据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相应条件见附件3）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城乡建设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2）县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研判事故发展形势，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视需要组织专家和人员，赴现场统一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3）研究抢险救灾紧急措施，调动应急人员，调拨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划定事故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4）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全力抢救伤员。

（5）立即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让、疏散安置。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排查和消除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保护及抢修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蓄意扩大传播事故险情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8）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9）各类抢险救援队及其人员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对事故现场能否进入、被困人员能否施救要进行危险性评估，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发现危险，应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5.3.3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①县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

②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信息，请求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并在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援。

③上级政府指令下达或工作组到达后，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5.4 响应程序

5.4.1 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响应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5.4.2 乡镇人民政府响应

接到一般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县住建部门和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3 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①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

②立即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③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④草拟工作组组成人员，报指挥部批准，经批准后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⑤事态发展可能造成三级以上事故时，要及时报告市住建局应急中心指挥部。

⑥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发展，按规定报告应急指挥部，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5.4.4 县指挥部响应

①研判是否启动本预案并作批示。

②根据需要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③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

5.5 现场处置措施

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

序。

(2) 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有效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5)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6)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抢险工作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7) 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5.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安定。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有关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3) 上级政府批示。

(4) 下一步的计划。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5.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6.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完成后应及时报送县应急指挥部、事故调查组。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护队伍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7.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县财政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7.3 其他保障

县指挥部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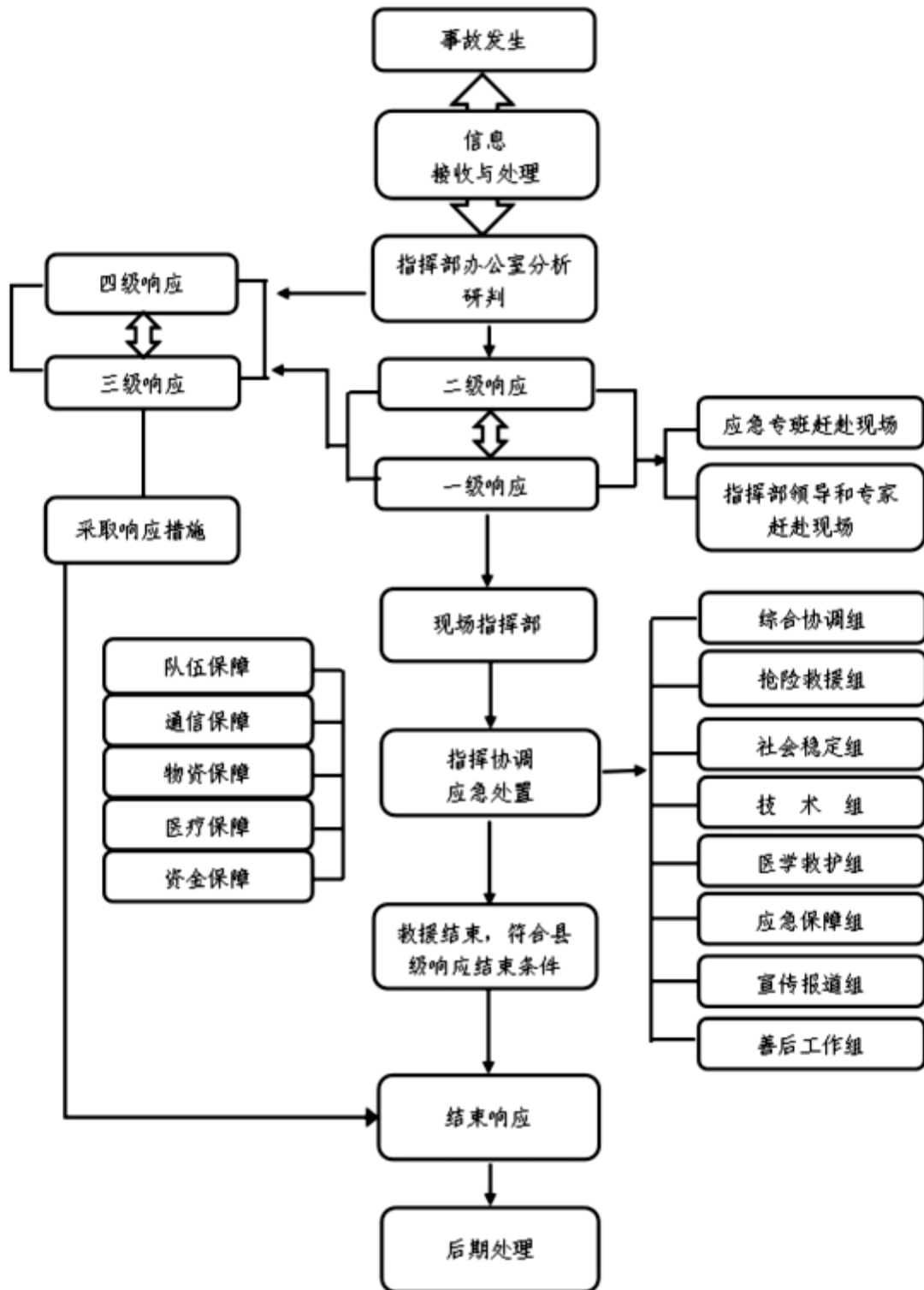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相应条件及措施
- 4、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附件 1

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岚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粮食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县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成 员 单 位	县住建局	负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用煤的生产。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县通信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县银保监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山西省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p> <p>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发生重大事故；</p> <p>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4.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发生较大事故；</p> <p>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省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 发生一般事故；</p> <p>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3. 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山西省城乡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岚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传统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使 12345 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5 号）和《吕

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8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45 热线是县政府设立的一条响应群众咨询、求助、表扬、建议、投诉举报等诉求的统一服务热线，是县、乡（镇）两级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咨询热线、投诉举报电话、信息平台等资源整合形成的政务热线服务体系，

为公众提供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投诉举报、效能监督、建言献策等各类政府服务。群众可通过热线电话、网站信箱、微信、随手拍、APP 等多种渠道反映非紧急类诉求。

第三条 12345 热线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按照“属地管理、行业主管、按职承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统一受理、归口办理、按责转办、先行联系、限时办结、综合协调、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告知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运行机制，受理并转办群众诉求。

第四条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12345 热线运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12345 热线使用市统一的 12345 热线平台，由县、乡（镇）两级联动的工单办理体系组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主管部门二级工作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经济开发区，各企事业单位为三级工作站。

（一）二级工作站负责本级及下级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政方针政策，落实省、市 12345 热线工作决策部署。

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负责办理 12345 热线一级网络单位分派的属于本单位或下属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工作；

3、负责按时完成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工单办理；对各类诉求事项进行受理、答复、转办、催办和督办、回访、归档，对其工单办理情况进行审核，每月对三级工作站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4、负责 12345 热线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对三级工作站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监督管理，对热线工单办理情况的检查、工作的沟通协调和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等；

5、按时编制本级工作站的《周报》《月报》，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6、负责组织电视专访、媒体曝光等活动，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7、负责本级或下级面向社会发布的公告、预警信息上报至一级网络单位；

8、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三级工作站负责处理二级工作站派发的热线工单，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按照标准完成本级工作站建设，建立完善诉求办理机制，按时完成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工单办理；

2、配合二级工作站整合本级工作站的热线、信箱、微信公众号等；配合上级单位梳理、更新知识库；配合使用微信、媒体、海报等方式宣传 12345 热线；

3、将本级面向社会发布的公告、预警信息及时上报至二级工作站；

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利用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手段，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周报》《月报》和领导驾驶舱数据展现等形式，为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七条 12345 热线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建立社会监督回应机制，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章 热线管理

第八条 12345 热线平台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适时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12345 热线各级工作站须加强工作标准化建设，实现热线受理规范化、办理流程化、服务标准化，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条 12345 热线应当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各部门业务系统等实现数据对接、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做到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实行“首接负责制”，转办工单首接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应主动办理、不得推诿，负责诉求事项办理和答复。

第十二条 对于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或存在管辖争议、职责边界存疑的诉求事项，首接单位应主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办理，办理结果由首接单位负责答复。

第十三条 二、三级工作站须指定专门的信息采编员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知识信息，并及时更新，将热线运行中形成的热点问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各项政策内容等及时录入知识库。

第三章 事项办理

第十四条 12345 热线受理下列事项：

（一）有关政策法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以及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

（二）影响公众日常生活的突发性问题和非紧急类求助服务；

（三）反映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五）对全县转型发展、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下列事项：

（一）非我县行政职权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

（三）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

（四）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

（五）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事项；

（六）纪检监察、国家安全等方面

的事项；

(七) 信息要素不全、内容不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二级工作站实行 7×24 小时工作制度，及时将工单通过系统转交三级工作处理，并规定办结时限。

第十七条 二、三级工作站在收到市 12345 热线转办的事项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办理：

(一) 接单。二级工作站应在一级网络单位派单后 2 个小时内进行接单；

(二) 先行联系。执行“先行联系机制”，三级工作站在收到二级工作站派发的工单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来电群众（匿名诉求除外），认真研讨来电人诉求后再进行处办和答复，避免出现答非所问等情况。

(三) 限时办理。(1) 答复要严格按照 12345 热线诉求处办相关制度执行。(2) 对咨询类诉求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群众；对一般性诉求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来电群众；对较为复杂的诉求可在逾期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并上传诉求处办进展情况；延期不得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特殊疑难类工单以告知反馈形式答复，并提交群众诉求处办进展性佐证资料和明确的办结时限，答复时限不超过 180 天。

(四) 答复要求。(1) 转派工单为“一单多诉求”的，各处办单位之间不得推诿扯皮或以各种理由“无限期”拖延等；(2) 在对群众诉求进行答复

时，不得以“正在协调、正在处办、待下一步调查”等官话套话敷衍应付；(3) 对于不在承办范围内的诉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退回上级工作站，并提交不在承办范围的相关法律政策依据等佐证资料和明确的建议转派单位，逾期不退，视为接收；(4) 二级工作站要承担起对所属三级站提交答复内容的审核把关及回访等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处办工作的真实性。

(五) 答复格式。(1) 答复统一使用《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派诉求答复卡》，任何处办单位不得以《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代替答复卡进行答复；(2) 处办单位在认真填写工单编号、诉求内容、承办部门、答复内容等信息后，由所属工作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严禁使用下属科室、内设机构等公章代替；工作站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诉求处办制度提交答复，未按要求提交或格式不规范的在审核时一律不予通过，由此形成的工单逾期等情况由承办单位负责。

(六) 推进解决。各工作站应将“听民声、收民意、察民情、解民忧、帮民困、聚民心”作为热线工作宗旨，以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为追求目标，不得以“诉求过高”或“暂时不能解决”为由答复群众。对群众诉求应通过沟通、调查和核实，制定解决方案，抓紧推进落实，努力做到“应解决、尽解决”。

(七) 办结。工作站办理完工单事项后，应当按照要求答复群众，并将办理结果经工作站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热线平台上报一级网络单位。工作站在热线处理单中，应当说明与群众先行联系的具体时间、事项办理的结果、与群众沟通的情况以及群众的反馈。

(八) 回访。对所有已结案的工单，二级工作站应根据办结时间先后依次致电诉求人，回访各工作站事项办理的先行联系情况、诉求解决情况和满意度，对群众反馈不相符或未能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情况而导致群众表示不满意的，再次转派办承办单位重新核实办理，确保各类处理事项落到实处。

第十八条 二、三级工作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第十九条 二、三级工作站在办理政务服务热线工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建立工单保密流转渠道，对话务信息、平台数据及知识库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章 督办考核

第二十条 二、三级工作站梳理、分析热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视情况发起督办，以下事项列入督办工作范围：

(一) 12345 热线督办的工单；

(二) 工作站存在谎报、瞒报或久拖不决的工单，经群众多次投诉仍未解

决的；

(三) 纳入重点工作的疑难工单；

(四) 群众集中投诉反映的社会热点问题，且影响较大的工单；

(五) 对属于单位法定职责的，或经二级工作站指定办理的工单，相关工作站仍然申请退单，造成工单处理延误，群众不满意的；

(六) 先行联系率、诉求解决率、群众满意率过低的工作站；

(七) 经二级工作站复核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办结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12345 热线平台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督办：

(一) 系统督办。热线平台应建立督办系统，利用系统自动计时功能，对转办工单时限到期前 1 个工作日进行提醒督办；

(二) 书面督办。经系统督办，承办部门逾期未办结事项，以发函方式，督促承办部门落实；

(三) 专项督办。二级工作站经书面督办、承办部门仍无理由拒不办理的事项进行汇总，由热线主管部门报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督办；

(四) 13710 督办。对社会公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经一级网络单位督促后仍未办结的事项，由热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县政府进行 13710 督办。

第二十二条 12345 热线办理情况实行通报制度。

(一) 每周以“周报”形式对热线

工单办理情况、热点聚焦、群众呼声等内容进行通报；

(二) 每月以“月报”形式对当月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办理情况、工单类型、诉求热点、存在的问题等运行情况、多次反映尚未办结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要求等进行通报；

(三) 不定期以“专报”形式对群众提出的紧急、重要事件向县政府呈报。

第二十三条 将 12345 热线工作纳入全县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专项考核，考核细则由 12345 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内容应包括：先行联系、知识库更新、按时办结率、推诿率、多次推诿率、重办率、超期率、服务过程满意度、办理结果满意度，办理单位出现无理由拒接工单、错退工单，办理工单时履职不力、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等行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一) 未建立热线工作站、未制定、落实热线工作制度，未明确承办人员，未配备开展热线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

(二) 未按时参加二级工作站组织会议、培训的；

(三) 未按要求报送知识库信息，经 12345 热线督促后仍拒不配合的；

(四) 无正当理由存在逾期未办结事项的；

(五) 对跨部门联合办理的诉求事项，首接部门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协办单位不配合首接部门工作，导致逾期未办结的；

(六) 月度考核中按时办结率低于 90% 的；

(七) 工作站回访满意度低于 90% 的；

(八) 热线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反馈结果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的；

(九) 单办理过程中不认真履职，出现工单多次被退回重办、严重超期不办、群众多次投诉、回复或答复弄虚作假等行为；

(十) 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群众受到打击报复的；

(十一) 其他需要问责或处分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33 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2〕2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范围如下:

- (一)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
- (二) 中小学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 (三) 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本地就读的学生(不受户籍限制);
- (四)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 (五) 流动人口(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 (六) 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
- (七) 非参保期内出生的具有城乡户籍的新生儿;
- (八) 非参保期内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收养的社会弃婴。

二、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2023 年预收 2024 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资助标准

- (一) 对特困人员、孤儿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
- (二) 对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资助 304 元,个人缴纳 76 元。
- (三) 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缴纳 100 元。
- (四)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

资助 342 元，个人缴纳 38 元。

(五) 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以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

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四、缴费时间

(一) 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二) 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

(三)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参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五、缴费方式

(一) 普通参保人，继续由税务缴费渠道完成个人缴费，如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通过税务缴费渠道完成缴费。参保人选择自行缴费，可通过微信、银行渠道、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缴费专用 POS 机或者现金等渠道办理缴费。参保人选择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等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也可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二) 资助参保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身份认定部门获取名单，统一确认参保。为保证特殊人群全员参保，首先各认定部门需先行进行人员信息比对，对多重身份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优先确定，明确各部门涵盖范围，确定不同类别人群个人缴费标准，并由身份认定部门全员收取个人缴费部分，确保相关人群全员参保。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支出范围。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特成立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秀芳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马建生	县政府办主任
	高国勤	县税务局局长
	杨拴云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	李晋文	县宣传部副部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牛俊生	县教科局局长
	梁俊山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连 杰	县民政局局长
	樊朝生	县卫健局局长
	王建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尹元生	县人社局局长
	邸连珍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牛家栋	县工信局局长

祁子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温军福 县残联理事长
李利新 县农行行长
李小平 县农商行理事长
范永红 县建行行长
李桂香 县邮储银行行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具体事宜。办公室主任由杨拴云、高国勤兼任，副主任由医保中心主任梁润生、税务局副局长凌春彦担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医保局

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保费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等一系列参保基础数据管理，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上年度参保人员信息并按时完成征缴费款的建账和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二）税务局

负责全城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缴入库工作，并将费款入库明细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医保部门，及时通报缴费进度，并逐日将缴费名单下发乡村，以便进一步核对和排查。作为居民医保基金征缴主体责任部门，要畅通缴费渠道，主动与乡村两级对接，充分利用下属各分局（所）等基层阵地，层层落实责任，力量下沉一线，积极宣传动员，组织、督促参保居民按时足额完成征缴工作任务。

（三）乡村振兴局

要及时、准确向医保部门提供稳定脱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五类人员信息，并负责五类人员的参保缴费督促统计工作。要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同落实、同部署、同考核，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乡镇、村以及第一书记、工作队，逐户排查，跟踪问效，将五类人员参保情况作为后评估工作的硬性考核指标，作为驻村帮扶力量的考核指标，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

（四）民政局

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低保户等特殊群体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做好资格审核，并负责督促和统计以上三类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要与乡村两级主动对接，逐户逐人核实参保情况，做到底清数明，不得出现一名低保对象脱保。

（五）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提供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并做好资格审核认定工作，主动与税务部门对接。负责将参保资助资金及早划拨至税务部门，确保在乡重点优抚对象 100% 参保。

（六）残联

负责全县重度残疾人的参保缴费工作，也要与乡村两级主动对接，安排专人深入一线，逐人排查，督促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

（七）财政局

负责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全县

城乡参保居民县级配套资金按标准及时拨付到位；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村两级利用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资助居民参保。

（八）教育科技局

负责宣传和督促城乡各类学校在校学生统一到其户籍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要对所有在校学生的参保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动员，将未参保学生统计信息及时反馈到所在乡镇，确保学生参保率达100%。

（九）融媒体中心

负责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及时将各乡镇参保缴费进度在全县通报。

（十）各金融机构

负责参保费款代征工作，要深入农村、深入农户，敞开缴费渠道，提高缴费效率。

（十一）各乡镇

各乡镇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动员部署、组织、宣传、督促工作，特别是属地管理的企业应参人员，要多措并举，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要层层传导压力，将责任落实到乡村两级干部头上，落实到各种驻村帮扶力量头上，落实到各村医保协管员头上，加大督促考核力度。

（十二）工信局、能源局、市场监

管局、人社局

要根据部门和属地管理原则，与企业所在乡镇积极配合，做好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人员的参保和摸排工作，做到有表有册，底清数明，及时将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到所在乡镇及县医保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各行政村、税务分局（所）、村协办人员参加的本级征缴启动大会，明确工作时限和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协办人员的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力督促各行政村（社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征缴任务。务于12月25日前圆满完成征缴工作任务，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力争全县参保率达98%以上。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县医保局、税务局要主动履行医保征缴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本通知明确的工作事项。一要联合制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流程业务指南，明确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等具体业务去哪办、如何办，全面开展宣传辅导工作，对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的服务方式、缴费渠道等进行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将相关宣传的触角延伸至各个村组和社区，延伸到社保大厅、办税大厅，力争参保缴费政策户户明白、人人知晓；二是要做好与各乡镇（镇）政府、村（居）委会及具体协办人员的工作指导，明确协办人员工作职责，并对接具体事项、流程；三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梳理相关工作事项，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服务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

极主动参保续保，提高参保覆盖面。

（四）加强督查，落实责任追究

省、市、县已将医保缴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县医保局作为牵头部门要总协调、总调度，要抽调相关人员成立专项督查组，分组分片，深入乡镇、村、社区进行督促，每周将征缴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县政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领导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力、完不成目标的乡镇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对在征缴过程中违规操作、挪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居民免费发放食盐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3〕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食盐安全示范县乡村创建活动的通知》（吕政办函〔2013〕67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盐业市场管理的通知》（吕政办〔2014〕12号）等文

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食盐安全监管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食盐安全消费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政府买单，群众吃盐”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工程，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服务全县人民群众，彻

底消除碘缺乏危害，切实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实施、乡(镇)村配合、群众参与”的原则，免费向全县人民供应食用碘盐，使全县碘盐覆盖率达到100%。

三、碘盐采购

由县供销联社牵头负责进行采购。要科学精准摸清每年度碘盐采购数量，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采购。若上一年度发放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发放。

四、发放标准

1、供应对象：全县范围内户籍登记在册人口(以每年公安登记人口为准)。

2、发放标准：每人每年度供给海藻碘盐7小袋(每袋400g)，共2.8千克。

3、补贴标准：免费供给，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4、配送办法：县供销联社将碘盐统一配送到9个乡(镇)8个社区，各乡(镇)通知各村委到各乡(镇)领取免费碘盐。社区通知非农户到各社区领取免费碘盐。

5、免费发放食盐过程中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拨付。

五、发放程序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供应对象”户籍所在乡(镇)村各社区牵头负责发放。以乡(镇)、村、社区为单

位造册登记(明细：领取人姓名、户籍村或社区、身份证号、领取时间、领取数量等)，村委(社区)盖章后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汇总报送县食盐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盐业公司)备案。

2、免费发放食盐以每一年度为领取期限，逾期(截止12月31日前)未领取者不在补发本年度碘盐。县供销联社负责组织免费碘盐的采购、调运、储存、供应等工作，保证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3、发放具体时间由县供销联社与各乡(镇)确定后，统一集中发放。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碘盐供应工作落实到实处，县政府成立岚县碘盐免费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组 长：郭俊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彦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樊朝生 县卫体局局长

郭爱芳 县供销联社主任

成 员：陈文礼 县审计局局长

邸连珍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路 成 县疾控中心主任

祁子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温晋利 县公安局副局长

范怀拴 县盐业公司经理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郭爱芳兼任，负

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供销联社：牵头负责碘盐免费发放工作。严格程序、依法依规，保质保量，确保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对碘盐补贴供应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销售不合格碘盐、私盐等扰乱食盐市场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县审计局：负责对碘盐供应工作过程中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疾控中心：负责监控碘盐的含碘量是否达标。

县公安局：负责各乡（镇）、各社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审核，并依法对食盐市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处理。

县卫体局：负责提供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并对辖区碘缺乏病进行调查、监测，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碘盐补贴供应

政策和碘缺乏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好辖区内居民的碘盐发放工作并广泛开展碘盐免费供应宣传，社区负责非农户居民免费食盐发放工作。

六、工作要求

1、此次食盐免费发放在县食盐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县盐业公司牵头，各乡（镇）、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落实。县食盐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确保食盐免费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2、各有关单位严格工作落实，紧盯工作环节，严禁擅自截留、克扣、倒卖食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惠民实事及时足量惠及全县人民，把好事办好，让全县人民吃上放心碘盐。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枝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岚政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研究决定，

任命：

李枝贵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梁俊山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丁永堂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牛 耘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利民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郭爱芳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祁子荣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元宝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马建生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总编辑职务；

王建中同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任海燕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程秀全同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王福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余文开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战备办主任职务；

刘建波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牛海玉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慧吉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兰少峰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93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